



碌曲县行政裁决事项清理目录（第一批）

填报单位：碌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1日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解决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自199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进行修订，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碌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